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行业形势错综复杂，在去杠杆、风险频发和全球市场的贸易摩擦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证券市场面临了严峻的考验。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行业动态，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有效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奠定监事会高效履职基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候选人提名、监事会推选、股东大会表决等一系列法定程序，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并正式履职。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龙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新一届监事会成立后，全体监事迅速投入各项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

实现了监事会的平稳换届和有效衔接。

（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2018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2 次，会议的组织、召集、召开及表决均合法、合规、独立、透明。监事在参加监事会会议之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议案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讨论，未能现场出席的监事均对会议材料和议案情况做了详细了解与深入分析，依法履行了监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现任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钱龙海	监事会主席	3	3	0	0	同意全部应表决议案
王佳	监事	3	3	0	0	同意全部应表决议案
李章	监事	6	6	0	0	同意全部应表决议案
杨鸿	监事	6	5	1	0	同意全部应表决议案
孙晶	职工代表监事	6	6	0	0	同意全部应表决议案
王立洲	职工代表监事	6	6	0	0	同意全部应表决议案
屈嫫	职工代表监事	6	5	1	0	同意全部应表决议案

注：作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钱龙海先生、王佳女士均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正式履职。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

理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总额的议案》共 10 项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中期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的报告》共 2 项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申请刻制监事会印章的议案》。

（三）出席公司重要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2018 年度，监事会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 2 次、现场董事会 6 次，听取了股东大会议题 22 项、董事会议题 58 项。公司监事在参会过程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涉及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对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

见、提出建议等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决策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总裁办公会、经营分析会、公司季度工作会等各类重要会议，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动态，保持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知情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职能，切实履行监事会事中、事后监督职责。

（四）持续关注公司合规、风险及内控情况，防范相关风险

公司监事会始终高度重视公司合规、风控、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2018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合规报告、2017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全年主要风险管理情况，特别是因债券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而遭遇的债券违约、股质押违约等信用风险事件的化解和处置情况。公司监事会主席通过参加经营管理层相关会议，跟踪公司日常经营中各类风险的管理情况。职工监事积极参与到信用风险防范与处置、存量风险化解等工作当中，在各自岗位分别发挥了很好的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会与公司相关部门建立了良好、有效的沟通机制，能够及时了解公司主要业务和职能部门的重点风险领域、合规与内控隐患，并督促相关部门切实解决需要整改的问题，积极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五）全面关注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对定期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2018 年，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和了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子公司增资、新设部门、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事项，全面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事件决策情况，关注公司战略

和公司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充分履行了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监督职能。

2018 年，监事会根据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分别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积极支持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为提高公司与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沟通效率，优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流程，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刻制监事会印章的议案》。同时，为规范监事会印章的管理，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监事会决议形成的印章使用要求，制定并颁布了《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从印章的刻制、保管、使用、变更等方面进一步细化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及时获悉相关公告，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积极支持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有股东能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关注公司发展，积极参与公司战略的讨论

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证券行业监管趋势、重视公司发展，任期内监事会通过参与总裁办公会与经营管理层沟通等方式，积极参与公司战略

的讨论，了解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关注投入和产出，并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如何做好投资者、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之间的平衡。

二、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新要求，紧跟新时代形式变化和公司发展步伐，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围绕公司治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财务内审等监督重点，继续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加强配合，认真依法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监督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2019 年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履行监事会日常监督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监事会将紧紧围绕保障股东权益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目标，积极履行监事会日常监督职责。监事会将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经营管理层工作会议，调阅文件、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对公司的决策过程、决策执行、经营活动的组织实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监督，促进监事会监督的时效性，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以合规风控为重点，聚焦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情况

金融行业已进入持续从严监管的新时期，防范风险，加强制度供给是这一个新的时期的主要特征。监事会将继续紧跟行业及公司发展趋势，进一步关注公司合规管理情况以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督促公司严守合规风控底线，进一步提高合规风控管控能力，以持续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推动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三）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服务公司发展大局

监事会将牢固树立监督意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环节和重点内容，不断探索和完善监督方式。持续加强与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协同，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过程中的监督制衡作用，在公司重大决策、市场形势研判、风险防控等方面发挥出良好作用，更好地助力公司发展。

（四）立足专业务实，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关注和深入了解最新的监管理念与公司发展的需求，加强学习培训，加强对新业务、新形势、新方法的学习，掌握更多、更有效的履职方式和内容，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综合素质。同时，将积极参加证券业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单位组织的专业研讨和培训，重视与股东、董事、同业监事会之间的学习探讨和经验交流，充分挖掘发挥监事会成员的专业能力，切实提升履职水平，促进监事会工作提质增效。

以上是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全体股东、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的大力信任、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新的一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